

东莞市联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

1、2016年9月，公司向深圳市聚派乐品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商品。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2017年4月，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向东莞银行清溪支行申请贷款、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鸿及董事彭丹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。

3、2017年4月，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向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申请贷款、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鸿及董事彭丹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1、深圳市聚派乐品科技有限公司系王鸿控制的企业，构成关联关系。

2、王鸿为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彭丹系公司董事、实际控制人；王鸿配偶，本次王鸿、彭丹为公司提供担保构成了关联交

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董事长王鸿以及董事彭丹回避投票。本次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深圳市聚派乐品科技有限公司	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四道泰邦科技大厦 12 楼 F	境内非国有法人	王鸿
王鸿	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鹿湖东路御鹿华庭 2 区 4 栋 503 号	无	无
彭丹	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鹿湖东路御鹿华庭 2 区 4 栋 503 号	无	无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1、王鸿持有深圳市聚派乐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。

2、王鸿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彭丹系公司董事、实际控制人，王鸿配偶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2016年9月，公司向深圳市聚派乐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纸巾一批，交易金额3488.04元。

2、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与东莞银行清溪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（合同编号：东银(8000)2017年最高保字第005391号）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60.00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元）；借款期限为一年，自2017年4月11日至2018年4月10日；年利率为6.96%。为有助于公司从上述银行取得贷款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鸿及董事彭丹对此做出最高额保证合同保障。

3、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清溪支行签订了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XQ[2017]8800-101-218）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.00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拾万元整）；借款期限为一年，自2017年4月13日至2018年4月12日；年利率为6.9%。为有助于公司从上述银行取得贷款，公司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王鸿及董事彭丹为上述贷款提供自然人保证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1、上述关联交易，系参考市场价定价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。

2、王鸿、彭丹自愿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上述担保，不向公

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偶发性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物品系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，不存在显失公允或者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，上述交易金额较小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2、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，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东莞市联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东莞市联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4日